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復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一名獨立第三者(第三者)以電話方式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會面，以討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有關討論)。上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與該第三者會面，惟有關討論並無任何實質結果。與該第三者就有關討論進行之洽商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倘若有關討論成事，則其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之強制全面要約(可能要約)。

以董事所知，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第三者之背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1,566,866,44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的開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謹此提醒本公司以及該第三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就可能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目前無法保證有關討論是否將會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相關討論最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1時01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登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